

# 将军路校区零星维修工程

## 安全文明施工守则

一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建立安全责任制度，切实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。

二、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各种机械、机电设备及特种设备实行专人持证上岗，非专业人员不得动用电气设备；施工用电应由专业持证电工负责操作，不得私拉乱接。

三、有可能对周边产生影响的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栏（围挡），悬挂醒目的标志牌或警示标志。

四、工程中需高空作业和高空吊装作业时，要采取高空防跌落和防落物伤人措施，施工中使用“三宝”（安全帽、安全带、安全网）；工程中需搭设脚手架时，由经过专项安全教育、持证的架子工搭设脚手架，遇有恶劣天气不搭脚手架，不冒险作业。

五、施工现场需进行焊接、焊割（切割）、烘烤等作业时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。按要求到学校保卫处消防科办理动火作业证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，施工现场作业点符合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要求，并配备灭火设备。

六、落实文明施工责任，加强文明施工宣传教育。施工人员要自觉爱护现场环境卫生，维护现场秩序，遵守各项规定，保持现场干净整洁。现场施工人员无不雅举止和穿戴等行为，不在现场吸烟及乱丢烟头。

七、搬运材料、工具等时谨慎小心，避免损坏路面、墙壁和其他公

共设施；因工程需要临时破拆的道路、路牙、墙体、绿地等，施工完成后应按原貌恢复，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积日清，确有困难的应封闭存放并及时处置。

八、施工现场周边根据噪声敏感区域的不同，选择低噪声设备或其他措施，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及办公等。

九、油漆涂料施工现场应有严禁烟火安全标语或标志，现场设专职监督安全员，施工现场无明火，不乱倒多余油漆涂料，施工废弃物（如废油桶、油刷、棉纱等）按环保要求分类消纳。

十、在项目施工中，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的行为，项目委托单位有权责令停止施工直到满足要求。造成伤、病、残、亡或财产损失等（包括第三方的）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由施工方（项目承接单位）承担责任。

本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知悉上述要求并承诺严格遵守，如因违反上述要求以及有关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，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项目承接单位(盖章):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